

附件 1:

教师（研究员）系列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正高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一级岗位

一级岗位的设置与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二级岗位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1号）文件要求，晋级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应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原则上担任正高级职称10年以上。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履行重要的岗位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一般应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获奖者、国家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国家级大奖获得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辽宁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 其他方面为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3. 三级岗位

现任教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详见附件1）中的任意3项，且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各不少于1项。

4. 四级岗位

具备教授职称资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教授职称任职条件。所在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可聘岗位，且在教授职称评审中，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票数超过2/3。

二、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五级、六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聘任条件》（详见附件2、3）中的任意3项，且教学类、科研类业绩各不少于1项。

2. 七级岗位

具备副教授职称资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副教授职称任职条件。所在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可聘岗位，且在副教授职称评审中，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票数超过2/3。

三、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讲师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讲师职称任职条件。

各级别岗位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讲师职称任职条件和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从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送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初级（十一级及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助教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岗位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

从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送学校审批后执行。

五、有关说明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业绩成果认定标准参照《大连工业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的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业绩成果认定说明”执行。

3.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4.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附件：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3.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教学类	3-A-1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二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负责人）；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创新性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A-2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特等奖前十名、一二等奖前三名，省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第一名）。
	3-A-3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过教学评价优秀奖。
	3-A-4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2 项（其中 1 项为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年会奖项 1 项；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国家级前二名 1 项；或作为课程负责人，所任课程在省级统考中成绩排名前 15%。
科研类	3-B-1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金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3-B-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60 万元（基础 40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10 万元）、管理、艺术类 15 万元以上。
	3-B-3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基础 60 万元）、艺术类 100 万元以上，管理类 35 万元以上，人文类 25 万元（基础 1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60 万元以上。
	3-B-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代表性论文 8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6 篇，基础、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3 篇。
其他类	3-C-1	学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或学术研究方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且作为团队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作为团队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新增学位点建设第一负责人。
	3-C-2	获得不少于 1 次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博士生导师，或累计不少于 2 次的校级教学名师；或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担任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审评估专家；或担任国家产业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级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
	3-C-3	博士生导师；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3-C-4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或由学校安排到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单位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定任务；或经由学校安排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乡村开展基层服务活动 6 个月以上；或在已获批国际合作项目及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前三名）；或承办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第一负责人）；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累计授课 16 学时以上；或担任一届以上教学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位点负责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或连续两年担任省级产业学院负责人或联络人，或连续三年担任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基地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2 以上），并履职良好。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教学类	5-A-1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四名、省级前二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5-A-2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
	5-A-3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过教学评价优秀奖。
	5-A-4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省级以上前二名 1 项；或作为课程负责人，所任课程在省级统考中成绩排名前 20%。
科研类	5-B-1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银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5-B-2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20 万元（基础 6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2 万元）、管理、艺术类 5 万元以上。
	5-B-3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基础 20 万元）、艺术类 50 万元以上，管理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类 15 万元（基础 3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35 万元以上。
	5-B-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4 篇，基础、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2 篇。
其他类	5-C-1	学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或学术研究方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且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前三名）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前三名）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5-C-2	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博士生导师；或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5-C-3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5-C-4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或由学校安排到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单位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定任务；或经由学校安排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乡村开展基层服务活动 6 个月以上；或在已获批国际合作项目及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前三名）；或承办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前二名）；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累计授课 16 学时以上；或担任一届以上教学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位点负责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或连续两年担任省级产业学院负责人或联络人，或连续三年担任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基地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2 以上），并履职良好。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教学类	6-A-1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6-A-2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校级一等奖第一名）。
	6-A-3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过教学评价优秀奖。
	6-A-4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2 项（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省级以上前二名 1 项；或作为课程负责人，所任课程在省级统考中成绩排名前 30%。
科研类	6-B-1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铜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6-B-2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基础 5 万元）以上，人文（基础 1 万元）、管理、艺术类 3 万元以上。
	6-B-3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基础 15 万元）、艺术类 40 万元以上，管理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类 10 万元（基础 2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
	6-B-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代表性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3 篇，基础、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1 篇。
其他类	6-C-1	学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或学术研究方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且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前五名）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前五名）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6-C-2	获得不少于 1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博士生导师；或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C-3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6-C-4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或由学校安排到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单位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定任务；或经由学校安排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乡村开展基层服务活动 6 个月以上；或在已获批国际合作项目及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前三名）；或承办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前二名）；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累计授课 16 学时以上；或担任一届以上教学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位点负责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或连续两年担任省级产业学院负责人或联络人，或连续三年担任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基地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2 以上），并履职良好。